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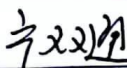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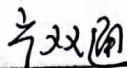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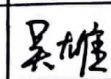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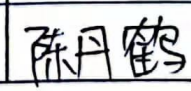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i1802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66885011X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宁双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宁双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宁双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雄		BH0373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丹鹤	报告编制	BH0267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7412975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373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丹鹤（信用编号BH02679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名称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设计和技术开发; 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脱硝消毒设备生产与销售; 土壤修复与治理;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境监测; 环保管家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 环境检测;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李村街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此件仅限用于四川省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吴雄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吴雄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伊滨区)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伊滨区)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伊滨区)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20-10-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1 7 9		●	3 1 7 9		●	3 1 7 9		-		
0 2	3 1 7 9		●	3 1 7 9		●	3 1 7 9		-		
0 3	3 1 7 9		△	3 1 7 9		△	3 1 7 9		-		
0 4			-			-			-		
0 5			-			-			-		
0 6			-			-			-		
0 7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3-04

打印时间: 2022-03-08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建设情况，核实周边项目水源地等敏感目标调查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 P3~5 修改）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 P9~11 修改），细化项目建设情况（详见 P13~14 修改），核实周边项目水源地等敏感目标调查（详见 P27 修改）
2	补充项目由来，核实项目产能，补充完善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情况、现有工程内容、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补充项目由来（详见 P12 修改），核实项目产能（详见 P14~15 修改），补充完善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情况（详见 P20 修改）、现有工程内容（详见 P20~21 修改）、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 P23 修改）
3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图；核实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改扩建前后三本账，补充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 P18~19 修改）；核实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详见 P31 修改）；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改扩建前后三本账（详见 P42~43 修改），补充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29~30 修改）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43 修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郭可可

2021.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329-04-02-2018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宁双通	联系方式	186977945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张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29 分 61.816 秒, 34 度 39 分 51.1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6.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印刷电路板制造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不超过三项。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类别</td> <td>设置原则</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雨水经收集后定期排放，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因为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③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罐装天然气、设备维护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④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⑤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⑥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经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分析。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性质为改建，产品为锻造件。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10-410329-04-02-201816。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高山镇张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各级生态红线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2020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区域范围内的PM_{2.5}和PM₁₀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出台了《伊川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1〕3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强化VOCs和NO_x协同治理，以达到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市定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加剧区域环境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张村，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高山镇，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29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水优先保护区	高山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湿地保护范围内，严格落实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ZH410329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		空间布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	本项目均不涉及	相符

			态空间		局约束	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3、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4、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5、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0329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禁燃区	伊川县全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耐火材料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1.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2.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本项目达到通用行业B级要求。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的相关要求。

4、与《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号）中《伊川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与伊环攻坚〔2021〕3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管理，达到通用行业B级要求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通过正向激励政策引导更多企业拆除在用煤气发生炉；年底前，耐材、碳素（石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力争50%以上企业，铝工业、砖瓦、铸造、石灰行业力争30%以上企业，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B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A、B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提升环境绩效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设置2台天然气炉。本次环评要求天然气炉配套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排放要求，绩效分级达到B级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伊川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

1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年10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15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市住建局负责商砼站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和日常监管。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由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关闭。	1、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中,原料仓、成品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物料生产、转运、储存过程中可以保证密闭进行 2、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高品质金属锻件,不属于前述15个重点行业 3、厂区道路全面硬化,裸露地面全部绿化	相符
严格源头管控。 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炉窑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升级改造项,利用现有1台电炉,1台燃气炉,改造为2台燃气炉,不属于新建窑炉,涉气工业炉窑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相关要求。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升级改造项 目，利用现有 1 台电炉，1 台燃气炉，改造为 2 台燃气炉，不属于新建窑炉；本项目不属于 严 禁 新 增 钢 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 能行业；本项目无新建燃料类煤 气发生炉	相符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炉窑为加热炉，天然气窑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8.2、14、67 可满足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 限值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清洁能源罐装天然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窑炉；不属于取缔、淘汰的燃煤窑炉	相符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8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清洁能源罐装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	相符	

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等燃料。	
3、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排放要求。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0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对已明确列为转型转产、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工业窑炉，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19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环大气（2021）10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地要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重点地区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采用SCR脱硝工艺的，秋冬季前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	本次环评要求天然气炉配套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排放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的相关要求。 8、与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 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2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1320米的区域。 <u>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高山镇张村，距离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约2.9km（详见附图四），不在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u>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二、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u>本项目属于涉锅炉/炉窑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求对比见下表。</u>
--	---

表9 项目与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现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是否满足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能源	其他	以电、天然气等能源	改建后使用电炉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故本次改建采用天然气能源	使用天然气能源	满足A级企业指标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A级企业指标
污染治理技术	1.燃气锅炉/炉窑： (1) 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1、电窑、燃气锅炉/炉窑：未达到A级要求。	现有项目未采用污染治理技术	项目属于燃气炉窑，PM采用旋风除尘工艺，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项目属于燃气炉窑，PM采用旋风除尘工艺，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满足A级企业指标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油/燃煤3.5%/9%，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19.5、15、125mg/m ³ ，高于：10、50、100mg/m ³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8.2、14、67mg/m ³ ，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8.2、14、67mg/m ³ ，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满足B级企业指标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企业暂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本企业暂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本企业暂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限值满足B级企业要求、其他均满足A级企业要求。故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二、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B级企业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锻造件项目位于伊川县高山镇张村。于2007年9月25日取得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以伊环监（登记）[2007]26号对本项目出具审批意见。于2011年6月8日取得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以伊环验[2011]37号对本项目出具验收意见。2020年5月8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966885011X1001W。 为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拟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改造内容如下：1、现有产品中型号为$\Phi 420*334*45$、$\Phi 626*512*90$、$\Phi 518*404*52$、$\Phi 898*770*85$、$\Phi 1050*902*85$的锻件利用现有碾环机需要人工手动更换冲头、漏盘、碾压芯轴、碾环模具和手动调整尺寸及热成型锻件收缩比，新增1台自动化设备后只需手动输入锻件成品尺寸，即可全自动生产，减少劳动人员，增加部分产能；2、由于现有产品型号6寸小型滚刀轴系列自身产品特点需在400Kg空气锤锻打成型，12寸大型滚刀轴系列产品需在750Kg空气锤锁模具完成锻打成型，其他产品型号均采用全自动液压机数控输入尺寸即可；3、现有5台锯床进行切割下料时需要人工手动计量尺寸比较耗时，现更换全自动下料机可实现数控输入尺寸。 项目已经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110-410329-04-02-201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
------	--

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评价主要为现有工程的改造和环保升级，改造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800吨锻造件项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张村，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部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东侧为乡间小路，西侧为张村文化广场，南侧为乡间小路，北侧为张村文化广场草坪地。东侧70m为银河。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0，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1。

表10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66885011X1
法人代表	宁双通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本项目在现有厂地，不新增用地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800 吨锻造件项目
生产工艺	原料→下料→加热→锻造→辗环→水淬→机械加工→检验入库
工程投资	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

表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850m ²	/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2#	/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750m ²	新建
	生产车间 3#	/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750m ²	新建
辅助	办公楼	1 座，共 2 层，建筑	/	依托现有

	工程		面积 126m ²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70m ²		建筑面积 26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60m ² ，剩余面积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村镇供电电网供给		/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新建循环水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淬火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设置一座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定期外排	化粪池依托现有，循环水池、淬火池、雨水收集池为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沉淀池		共 1 座，容积为 2m ³		/	依托现有
			淬火池		/		共 1 座，容积为 15m ³ ，淬火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	新建
			循环水池		/		1 座，容积为 5m ³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新建
			化粪池		共 1 座，容积为 3m ³ ，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收集池		/		1 座，容积为 10m ³	新建
		噪声		基础隔振等		厂房隔声、基础隔振等	生产车间 2~3#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 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利用现有成品库内部分区域进行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	依托厂区杂物间，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产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产量 (t/a)	增减变化量 (t/a)	备注		
1	锻造件	Φ156*126*52	50	50	0	产能不变		

2		$\Phi 158*126*72$	30	30	0	产能不变
3		$\Phi 298*200*45$	30	30	0	产能不变
4		$\Phi 420*334*45$	50	200	+150	产能增加
5		$\Phi 518*404*52$	20	100	+80	产能增加
6		$\Phi 1050*902*85$	20	130	+110	产能增加
7		$\Phi 898*770*85$	20	100	+80	产能增加
8		$\Phi 626*512*90$	20	100	+80	产能增加
9		6 寸滚刀轴系列	30	30	0	产能不变
10		12 寸滚刀轴系列	30	30	0	产能不变
合计			300	800	+500	产能增加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数量(台)	新增数量(台)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数量(台)	增减变化量(台)	备注
1	辗环机	250E	1	0	1	+0	新增 1 台全自动数控辗环机, 根据产品类型选择不同设备
		450E	1	0	1	+0	
		D53K-1200	0	1	1	+1	
2	液压机	YPD96-1000T	0	1	1	+1	新增 1 台全自动液压机, 根据产品类型选择不同设备
3	空气锤	400kg	1	0	1	+0	/
		750kg	1	0	1	+0	
4	锯床	/	5	0	0	-5	取消现有 5 台锯床, 采用全自动下料机替代
4	全自动下料机	G42100	0	5	5	0	代替原有 5 台锯床
5	操作机	5t	1	0	1	+0	/
6	车床	DVT500*25/32	2	0	2	+0	/

8	电加热炉	炉体 2m×2.5m	1	0	0	-1	/
9	天然气加热炉	炉体 3m×2m	1	0	0	-1	/
		炉体 5.2m×3.7m	0	2	2	+2	2 台天然气加热炉代替原有 1 台电炉, 1 台天然气加热炉
10	叉车	/	0	2	2	+2	/
11	装载机	/	1	0	1	0	/
12	天车	2.8T	2	2	4	+2	新增 2 台天车, 用于运输工件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金属锭	t/a	306	510	816	+510
2	机油	t/a	0.03	0.12	0.15	+0.12
3	液压油	t/a	0.05	0.2	0.25	+0.2
4	切削液	t/a	0.02	0.08	0.1	+0.08
5	电	104kwh/a	8	20	28	+20
6	水	m³/a	180.4	344	344	+163.6
7	天然气	万 m³/a	5.6	12	12	+6.4

天然气用量核算：现有项目1台电炉，1台燃气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燃气炉天然气消耗量约为35m³/h，年最大工作时间200d，每天8小时。则现有天然气消耗为280m³/d，5.6万m³/a。本项目完成后2台燃气炉，1台日常使用，1台仅在检修过程中使用，2台燃气炉不同时运行。由于项目产量增加且燃气炉容量大，故天然气用量较现有工程用量增加。燃气炉天然气消耗量约为50m³/h，年最大工作时间300d，每天8小时。则天然气消耗为400m³/d，12万

m³/a。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实施后，厂职工人数由15人削减至10人（削减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本项目使用。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用水、淬火池内冷却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人员生活用水。

生产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设置1个5m³循环冷却水池，水池循环用水，采取不断补充的方式，不外排。年补充量为150m³/a。

淬火池内冷却用水：本项目设置1个15m³淬火池，淬火池有效容积为12m³，淬火池内的水不排放，每天补充损耗量，定期清理槽底沉渣。每天损耗量按槽内水量的2%，即0.24m³/d，故项目淬火池内新水补充量为0.24m³/d，72m³/a。

切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完成后切削液原液用量为1t/a，依据切削液与水1:20的比例配制，则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2t/a。

生活用水：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项目职工共1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则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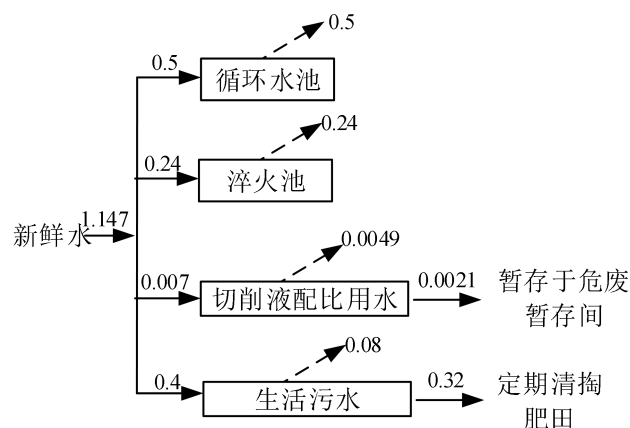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1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的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或定期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池内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村镇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28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 天然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由罐车运输，利用厂区现有天然气储存区，附近设立明显的防火标识，并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工具，厂区日存储量为400m³。 (5) 采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主要可划分为钢材摆放区、机加工区、生产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由于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原料] --> B[下料] B -- "↑ 固废、噪声" --> C[加热] C -- "↑ 废气" --> D[锻造] D -- "↑ 固废、噪声" --> E[辗环] E -- "↑ 噪声、废水、固废" --> F[水淬] F -- "↓ 固废、噪声" --> G[机械加工] G --> H[检验入库] </pre>

图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 下料：外购的金属锭使用下料机切割成所需的产品规格，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2) 加热：将切割好的工件投入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1150℃，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在1个小时左右；

(3) 锻造：加热后的工件使用空气锤和液压机进行锻打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金属氧化皮；

(4) 辗环：当工件在空气锤和液压机上锻压到一定的尺寸达到辗环条件时进行辗环，使工件达到客户要求的尺寸和形状。辗环过程中辗环机温度过高会导致机器受损需加水降温，冷却后的水先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水、沉渣。

(5) 水淬：将成型的工件转移至淬火池内进行淬火，本项目淬火介质使用水，淬火过程中产生少量水汽，无其他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淬火池定期产生的沉渣。

(6) 机械加工：淬火后的工件经车床（与配比好的切削液）一起经机械加工工序，使其尺寸、几何形状及位置符合产品设计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金属氧化皮、废切削液。

(7) 检验入库：成品工件经检验，对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件进行入库管理。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1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工序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15m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	/	淬火池内冷却用水、循环水池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雨水沉淀池污泥	污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金属氧化皮		

		沉淀池沉渣		
		淬火池沉渣		
		废机油	危险固废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建设单位概况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锻造件项目位于伊川县高山镇张村。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取得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以伊环监（登记）[2007]26 号对本项目出具审批意见。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取得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以伊环验[2011]37 号对本项目出具验收意见。2020 年 5 月 8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966885011X1001W。			
	2、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原料 --> 下料 下料 --> 加热 加热 --> 锻造 锻造 --> 辗环 辗环 -->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 --> 检验入库 </pre>			
	图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u>具体工艺描述如下：</u>			
	<u>（1）下料：外购的金属锭使用下料机切割成所需的产品规格，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u>			
	<u>（2）加热：将切割好的工件投入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1150℃，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在1个小时左右；</u>			
	<u>（3）锻造：加热后的工件使用空气锤和液压机进行锻打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金属氧化皮；</u>			
	<u>（4）辗环：当工件在空气锤和液压机上锻压到一定的尺寸达到辗环条件</u>			

时进行辗环，使工件达到客户要求的尺寸和形状。辗环过程中辗环机温度过高会导致机器受损需加水降温，冷却后的水先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集水箱。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水、沉渣。

(5) 机械加工：淬火后的工件经车床（与配比好的切削液）一起经机械加工工序，使其尺寸、几何形状及位置符合产品设计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金属氧化皮、废切削液。

(6) 检验入库：成品工件经检验，对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件进行入库管理。

3、现有项目产污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产污工序见下表。

表16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	/	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集水箱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沉淀池沉渣		
	金属氧化皮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暂存于生产车间，定期清理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噪声	辗环机、空气锤、车床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有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废气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	7.52×10 ²	19.5	0.0150
	二氧化硫		15	0.0110
	氮氧化物		125	0.0940

由上表可知，加热炉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0kg/h，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0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940kg/h，加热炉年运行约 1600h，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04t/a。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外入集水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

根据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东厂界	等效声级	52.3dB(A)
南厂界		52.4dB(A)
西厂界		53.5dB(A)
北厂界		52.7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在暂存于生产车间，定期清理。

现有工程污染物废气排放量根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例行监测数据计算得出，废水排放量跟现有工程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计算得出，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出。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0240
	二氧化硫		t/a	0.0176
	氮氧化物		t/a	0.1504
废水	COD		t/a	0.0269
	氨氮		t/a	0.002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t/a	3
		金属氧化皮	t/a	0.8

	危险废物	沉淀池沉渣	t/a	0.2
		废液压油	t/a	0.05
		废机油	t/a	0.03
		废切削液	t/a	0.126
	生活垃圾		t/a	1.5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后，发现问题如下：

表 20 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序号	现有问题	拟采取措施	整改时限
1	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危废暂存间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规范设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022 年 4 月底之前
2	原料区、机械加工区、下料区在车间外操作	建设密闭车间	
3	废渣未按要求进行堆放	设备一般固废暂存间，将废渣按照区域堆放	
4	车间地面未硬化	车间地面硬化，设专门的土地面区，放加热后的工件	
5	沉淀池建设不规范	规范建设沉淀池，使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口前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排放	
7	现有天然气炉未设置环保措施	项目改建完成后天然气炉设置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年洛阳市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和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伊川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2020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22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5.5	35	13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7.5	70	125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5.1	160	65.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3.2	40	5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47	4000	18.7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12.9	60	2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PM_{2.5}及PM₁₀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洛阳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一）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二）阶段目标：第一阶段1-3月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段5-9月臭氧超标天数、第三阶段10-12月PM_{2.5}平均浓度完成省定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洛阳市已制定相关重点任务：（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三）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四）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为 SO₂、NO_x、PM₁₀，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7 日对项目厂区和项目东侧张村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污染物	1h 平均浓度	24h 平均浓度
----	-----	---------	----------

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区	PM ₁₀	/	/	/	0.127~0.135	0.15	达标
	SO ₂	0.017~0.027	0.5	达标	0.020~0.024	0.15	达标
	NO _x	0.034~0.052	0.25	达标	0.042~0.045	0.1	达标
张村	PM ₁₀	/	/	/	0.129~0.137	0.15	达标
	SO ₂	0.016~0.029	0.5	达标	0.020~0.026	0.15	达标
	NO _x	0.035~0.048	0.25	达标	0.041~0.044	0.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SO₂、NO_x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的施肥。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2020年年均数据。根据《洛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号）文，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总磷和氨氮考核目标分别为0.1mg/L、0.5mg/L，其他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伊河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1 月	19.83	0.404
	2 月	17.75	0.411
	3 月	18	0.277
	4 月	14	0.352
	5 月	17.75	0.436
	6 月	21.2	0.239
	7 月	16.78	0.162
	8 月	17.17	0.322
	9 月	16	0.228
	10 月	17.67	0.340
	11 月	16.33	0.183
	12 月	17.6	0.340
	标准值	20	0.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氨氮和总磷均满足《洛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号）考核目标要求，COD除6月超标、TP除5月超标外，其余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定期排放。因此，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 0.0240t/a、SO₂ 排放量 0.0176t/a、NO_x 排放量 0.1504t/a。改造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37t/a，SO₂：0.0240t/a，NO_x：0.1122t/a。其中颗粒物减少：0.0103t/a，NO_x 减少：0.0382t/a，SO₂ 超出：0.0064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出部分从“伊川县 2021 年区域减排量”中进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现有厂区1#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新建2#~3#钢结构厂房生产车间，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施工期工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2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	
	来源	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	新建厂房主要为钢结构，不会产生较大扬尘，1#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对现场存放的土方覆盖抑尘网，遇大风天气可适量洒水降尘，以保护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施工现场道路	经常清扫，且应及时洒水保湿。
	1#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所需建筑材料运输车辆	运输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严密遮盖，避免沿途弥散。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高峰期施工人数5人，依托现有厂区的化粪池，定期由清运肥田。本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排放量相对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钢结构厂房焊接等施工机械。	
	项目仅在白天进行施工，夜晚不施工，为了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对进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禁止鸣笛。同时应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	

	<u>(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u> <u>(3)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u> <u>(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尽量选用环保型机械设备；从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u> <u>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u> <u>4.1施工垃圾</u> <u>由于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的砂石、石灰、钢构材料等，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回收利用；其他垃圾则送往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存。</u> <u>4.2生活垃圾</u> <u>高峰期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5人。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u> <u>综上，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防治工作，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u>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炉。项目共设2台天然气炉，两台天然气炉共用一根排气筒。 本项目天然气总用量为12万m³，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及NO_x。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资料可知天然气燃烧后颗粒物、SO₂、NO_x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29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锻件）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系数 <table><tr><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原料名称</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th></tr><tr><td>工业废气量</td><td>m³/m³-原料</td><td rowspan="2">天然气</td><td>13.6</td><td rowspan="2">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td></tr><tr><td>颗粒物</td><td>kg/m³-原料</td><td>0.000286</td></tr></table>	污染物指标	单位	原料名称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天然气	13.6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污染物指标	单位	原料名称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天然气	13.6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kg/m³-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kg/m³-原料		0.00187
备注	产排污系数表中 SO ₂ 的产排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罐装天然气，S取值为按最不利100mg/m³。则项目天然气炉（1#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为0.0343t/a、SO₂产生量为0.024t/a、NO_x产生量为0.2244t/a。

本项目天然气炉一备一用，年运行时间为按照2400h计算，则天然气炉窑产生的废气量为680m³/h。本项目取700m³/h。

环评要求，本项目2台天然气炉安装2台低氮燃烧器、1台旋风除尘器（2台天然气炉经1套旋风除尘器处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效率的参数可知，旋风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率为60%，低氮燃烧器对NO_x去除率为50%，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结果如下：

表 3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处理工艺	是否技 术可行	处理能力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1#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0.0343	0.0143	20.4	旋风除尘	是	700	0.0137	0.0057	8.2
	二 氧 化 硫	0.0240	0.0100	14	/	/		0.0240	0.0100	14
	氮 氧 化 物	0.2244	0.0935	134	低氮燃烧器	是		0.1122	0.0468	67

根据上表，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要求。

1.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建设1根排气筒，改造完成后全厂建设1根排气筒，对应

排放口编号为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 度/℃	类型	备注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5	70	一般排放口	新建

1.3 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张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加热工序设置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15m高排气筒。处理后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水池循环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人员利用厂区原有，人员减少生活污水量相应减少。

(1) 生产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冷却后的水先经 2m³ 沉淀池收集后排入 1 个 5m³ 循环水池收集循环，采取不断补充的方式，不外排。

(2) 淬火池内冷却用水：本项目设置 1 个 15m³ 淬火池，淬火池有效容积为 12m³，淬火池内的水不排放，每天补充损耗量，定期清理槽底沉渣。

(3) 切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1：20，切削原液年用量为0.08t/a，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1.6t/a。切削液定期更换，废切削液按危废处理，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为10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300d。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日用水量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20m³/a（0.4m³/d），主要为职工洗手、冲厕等用水。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a（0.32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内1座3m³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2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氨氮
生活污水 96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350	30
		产生量（t/a）	0.0336	0.0029
		处理效率（%）	20	3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排放量（t/a）	0.0269	0.0028

2.3初期雨水

厂区雨污分流，为避免冲刷厂区的初期雨水外排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建设单位计划在雨水排放口前建设1个10m³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沉淀后外排。

2.4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循环冷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农户拉走肥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定期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气锤、辗环机、液压机、下料机等设备，声源声级值在75~90dB（A）之间，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噪声源强治理措施 单位：dB(A)

主要高噪声设备	数量（台）	声源声级值	工作方式	减噪措施
辗环机	3	75	间歇	消声、基础减振
液压机	1	80		
空气锤	2	90		
下料机	5	80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并兼顾近距离敏感点。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②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Delta L = 8$ 。

③面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A_{div} \text{ dB(A)}$$

根据导则，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 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式中：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₀)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LA ——合成声压级，dB(A)；

LA_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

④多声源合成模式：

$$LA = 10\lg(\sum 10^{0.1LA_i})$$

(4) 预测结果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b)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布局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厂区位于伊川县高山镇张村，附近工业活动较多，执行 2 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仅昼间运行，本环评仅预测昼间噪声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42.0	47.6	48.7	60	达标
南厂界		48.7	49.2	52.0		达标
西厂界		58.3	48.2	58.7		达标

	北厂界		54.8	47.9	55.6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本项目职工人员共10人，全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0.5kg的产生量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边角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涉及的下料工艺主要是金属锭的锯切，边角料产生量为9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30-009-10。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金属氧化皮

锻件在锻造、碾环过程中锻件表面的氧化皮脱落，会产废氧化皮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30-009-10。

用铁皮桶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④淬火池沉渣

淬火过程中锻件表面有少量氧化皮脱落，产生量约为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30-009-10。用铁皮桶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⑤沉淀池沉渣

碾环过程中锻件表面有少量氧化皮脱落，产生量约为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30-009-10。用铁皮桶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⑥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0.02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900-999-66。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⑦雨水收集池污泥

初期雨水收集池会产生一部分污泥，产生量约为0.25t/a。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37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雨水收集池污泥	污泥		/	0.25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330-009-10	9	厂区储存，定期外售
4	金属氧化皮	锻压过程		330-009-10	4	
5	沉淀池沉渣	碾环过程		330-009-10	1	
6	淬火池沉渣	淬火过程		330-009-10	2	
7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除尘灰		900-999-66	0.0206	

(2)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次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将产生废液压油，项目建成后，液压油每年使用量约为0.25t，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2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900-218-08）。

②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项目建成后，机油的使用量约为0.15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

③废切削液

本次项目工件切割和精加工过程将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经液箱过滤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项目完成后切削液（原液）年使用量为0.1t，经配比后（原液：水=1:20）为2.1t/a，经加工、工件带走损耗约占总用量的70%，每年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切削液0.6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900-006-09）。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25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
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15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HW09 (900-006-09)	0.63	全处置
---	------	------	--	----------------------	------	-----

4.2危险废物处置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	液压机	液态	不饱和烃	1年	易燃、毒性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5	各机械设备	液态	不饱和烃	1年	易燃、毒性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3	生产加工	液态	不饱和烃	1年	毒性	

表4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东北侧	5m ²	标准油桶	3m ³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标准油桶	3m ³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标准油桶	3m ³	半年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5m²，现有项目占用2m²，本项目处置危废需占用3m²，可以满足现有和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使用需求。

4.3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营运期运行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为：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②地面及裙脚使用坚固且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及内墙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③各类危废分区贮存，对包装容器上贴上标签，并设置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无破损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容器上必须粘贴危废标志；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库房内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 ⑦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清掏肥田，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辗环过程产生的废水、车间锻件锻压过程产生金属屑、油品泄露以及危废间废油及废切削液泄漏下渗对土壤的影响。 ①辗环过程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辗环过程中辗环机温度过高会导致机器受损需加水降温，冷却后的水先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沉淀池做好防渗措施，废水不会进入土壤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②锻件锻压过程产生金属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锻件加工工序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锻压过程产生的金属屑粒径较大，不会散逸至车间外，因此该工序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油品泄露下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仓库内设油品暂存区一处，液压油、机油等油品以铁皮桶装
--	--

的形式储存于暂存区，暂存区设置围堰。物料一旦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不可能任由物料或污水漫流渗漏，任其渗入土壤。即使发生泄露，由于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物料不会进入土壤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危险固体废物堆存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5.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两方面实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生产工艺、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从源头上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②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末端控制措施主要为分区防控，将厂区划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①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如生产车间等；②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或者位于地下以及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如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达到效果
1	生产车间	地面及外围地带	一般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沉淀池	沉淀池	重点防治区	$K \leq 1 \times 10^{-10} cm/s$
3	化粪池、油品暂存区	池体构筑物底面、四壁及池体周围地区	重点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4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外围地带	重点防治区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运营期间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的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和建设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是罐装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另外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二氧化碳、氮气、氧气等。其天然气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7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P)、环境风险潜势及环境敏感程度(E)确定。由附录 B 可知，甲烷的临界量为 10t。由附录 C，计算天然气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7t，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为防止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本此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针对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对已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天然气存储区附近设立明显的防火标识，并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工具，如灭火器、灭火砂等，防止火灾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见下表。

表42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增减量变 化 t/a	全厂排放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240	0.0137	0.0240	-0.0103	0.0137
	二氧化硫	0.0176	0.0240		+0.0064	0.0240
	氮氧化物	0.1504	0.1122	0.1504	-0.0382	0.1122
废水	废水量	96	96		0	96
	COD	0.0269	0.0269		0	0.0269
	NH ₃ -N	0.0028	0.0028		0	0.0028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一般 固废	雨水沉淀 池污泥	0	0.25		0.25
		废边角料	3	6		9
		金属氧化 皮	0.8	3.2		4
		沉淀池沉 渣	0.2	0.8		1
		淬火池沉 渣	0	2		2
		除尘器收 集粉尘	0	0.0206		0.0206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0.05	0.2		0.25
		废机油	0.03	0.12		0.15
		废切削液	0.126	0.50		0.63

8、环保投资及验收

该项目总投资为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

表4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加热工序	低氮燃烧器(2套)+旋风除尘 (1套)+1根15米排气筒	4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3m ³)	/	依托厂区现有
	沉淀池	沉淀池(2m ³)	/	依托厂区现有
	淬火池	淬火池(15m ³)	2.5	新建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5m ³)	1	新建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10m ³)	0.5	新建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	依托厂区现有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8	新建
	合计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2套)+旋风除尘(1套)+1根15米排气筒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循环冷却水	SS	先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淬火冷却水	SS	淬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针对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对已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②项目应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工具，如灭火器、灭火砂等，防止火灾风险事故发生；燃气区附近设立明显的防火标识；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二、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 B 级企业相关要求。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40			0.0137	0.0240	0.0137	-0.0103
	二氧化硫	0.0176			0.0240		0.0240	+0.0064
	氮氧化物	0.1504			0.1122	0.1504	0.1122	-0.0382
废水	COD	/			/		/	0
	氨氮	/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1.5	0
	雨水收集池 污泥	0			0.25		0.25	+0.25
	废边角料	3			6		9	+6
	金属氧化皮	0.8			3.2		4	+3.2
	沉淀池沉渣	0.2			0.8		1	+0.8
	淬火池沉渣	0			2		2	+2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0206		0.0206	+0.020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5			0.2		0.25	+0.2
	废机油	0.03			0.12		0.15	+0.12
	废切削液	0.126			0.50		0.63	+0.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本次改造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饮用区水源地保护划分图

附图 5：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四邻及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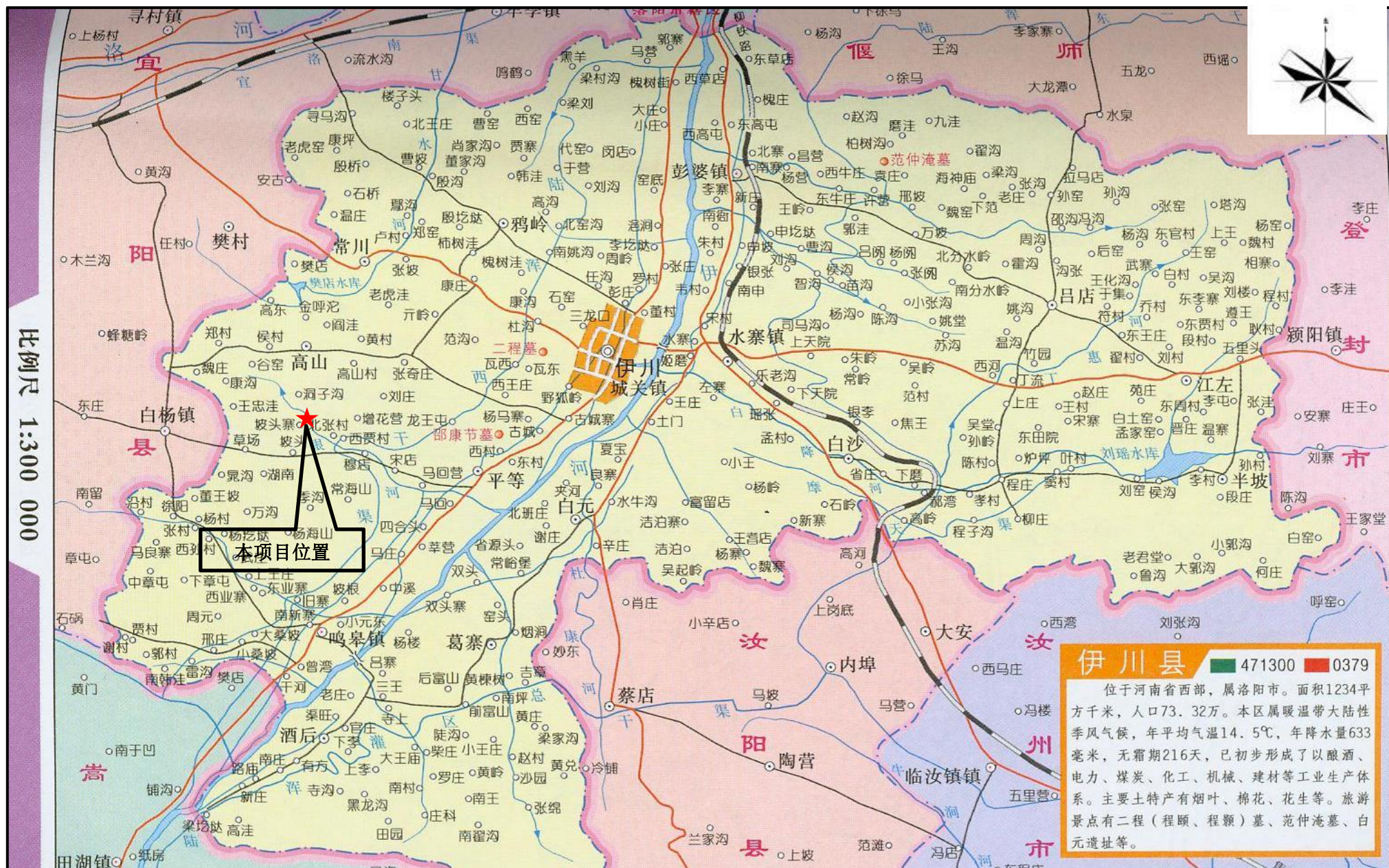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原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5：土地管理文件

附件 6：规划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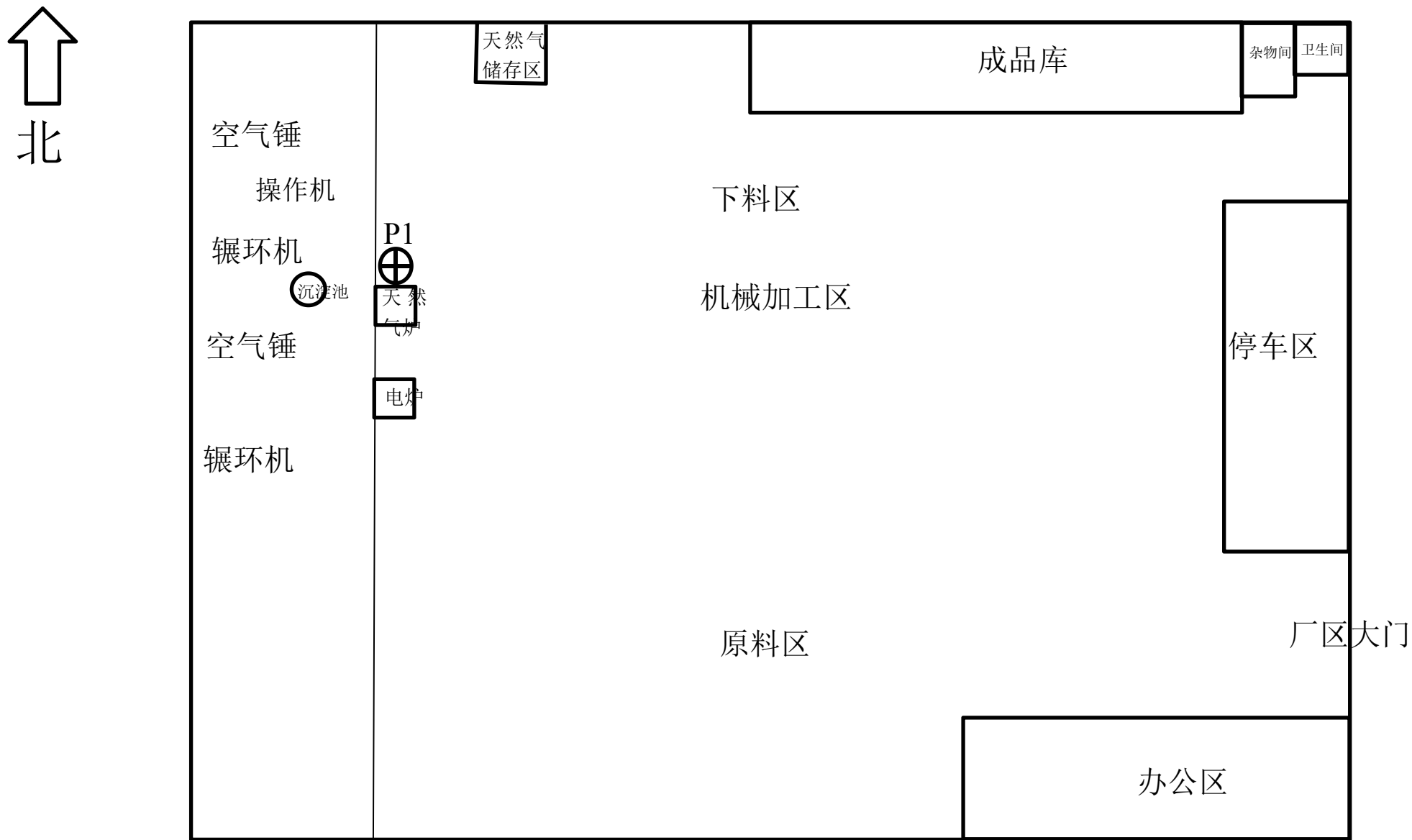
附件 7：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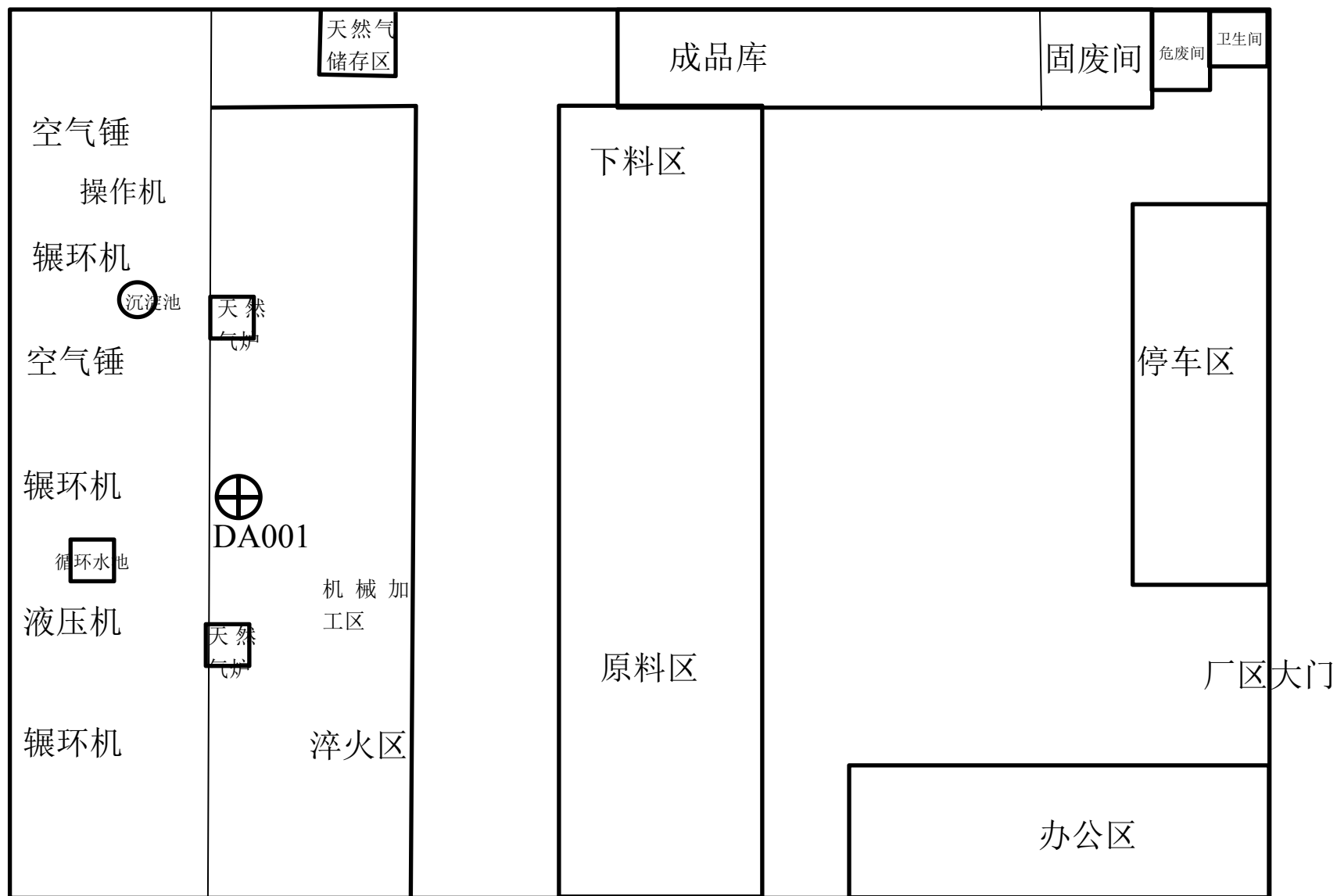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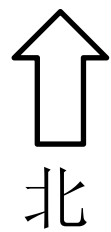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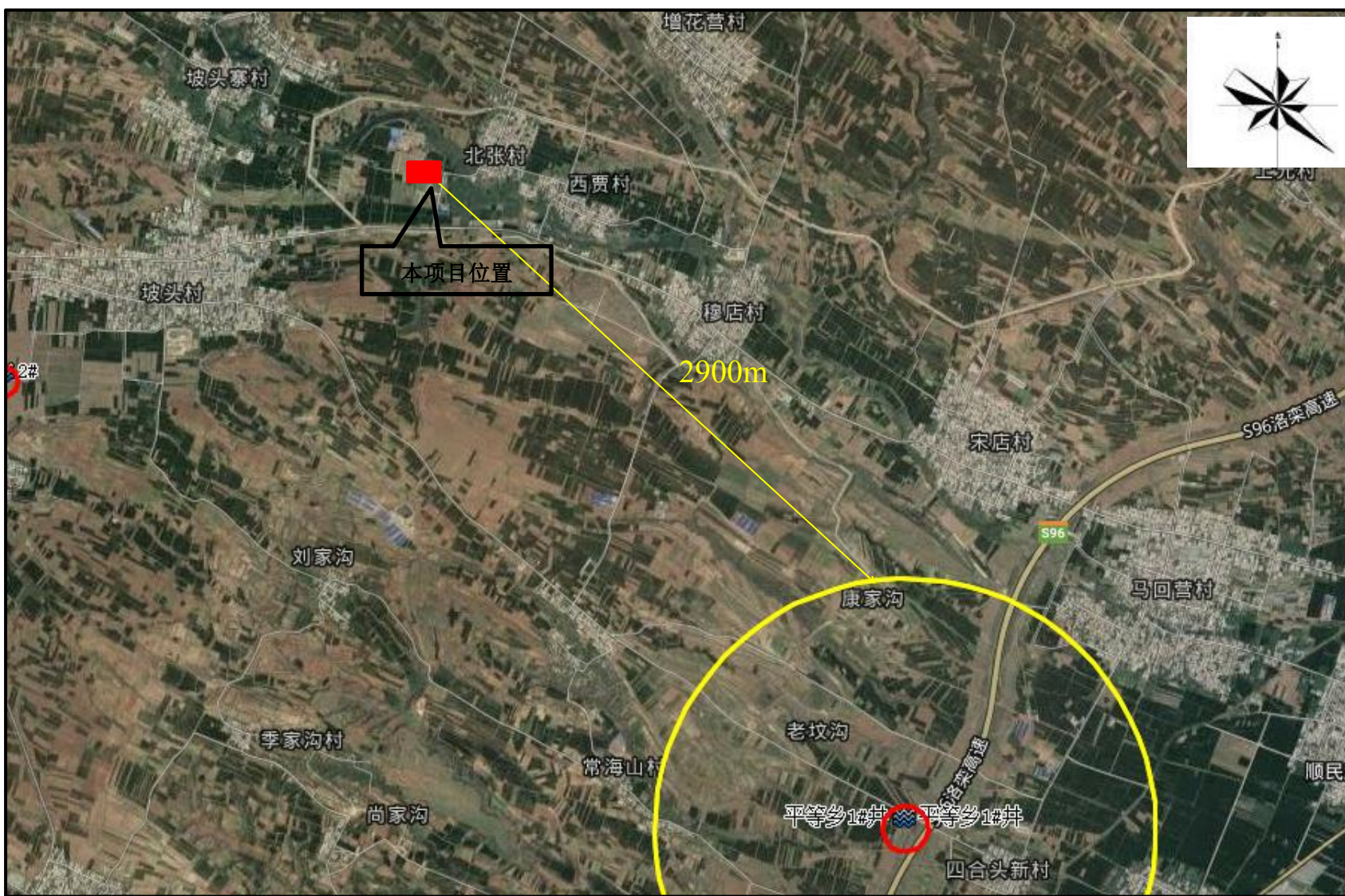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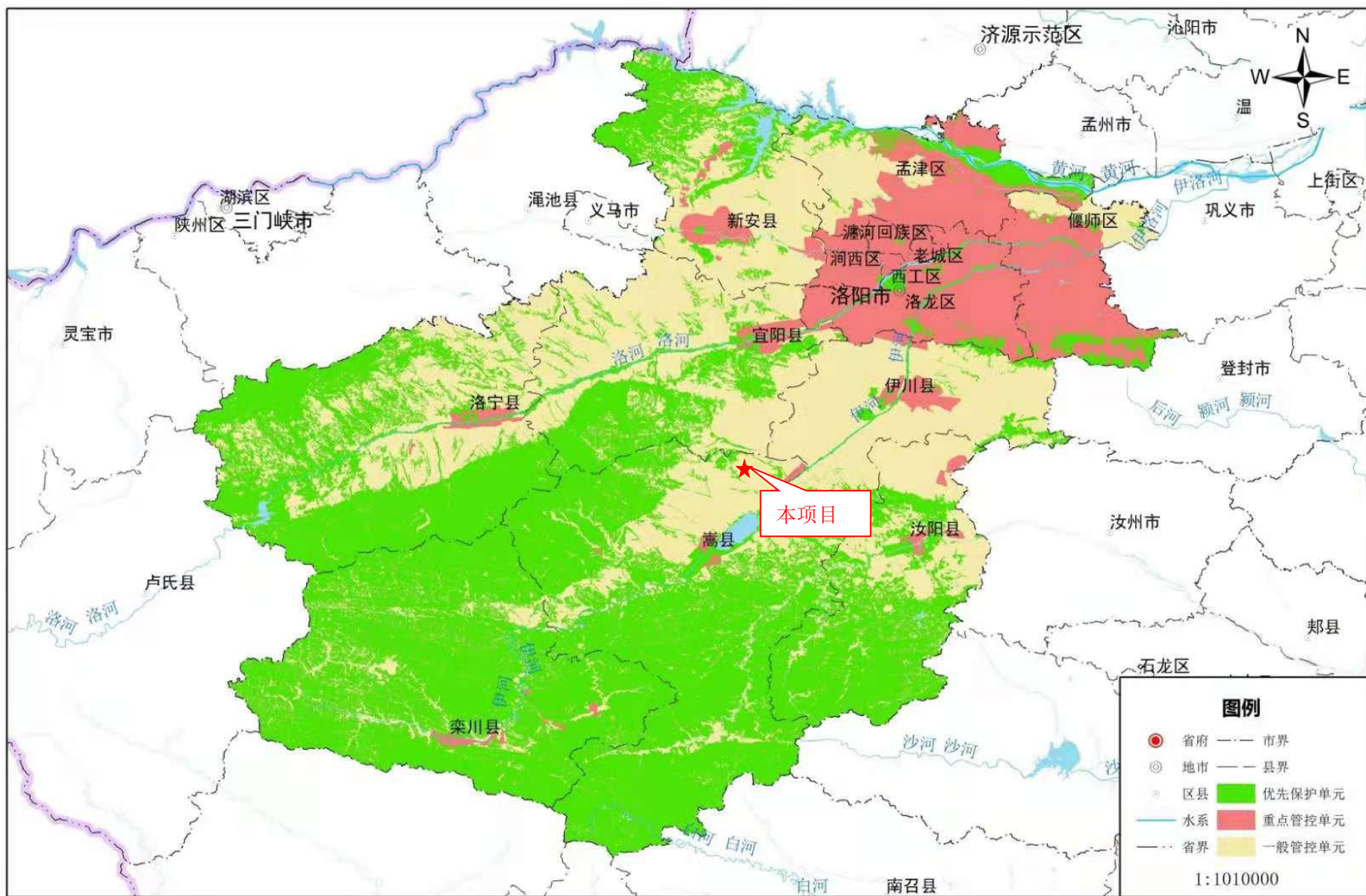
附图 3-1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次改造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区水源地保护划分图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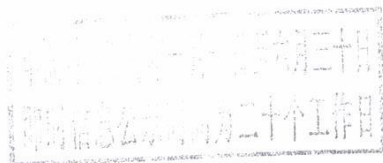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四邻及现状监测布点图



拟改造生产车间



原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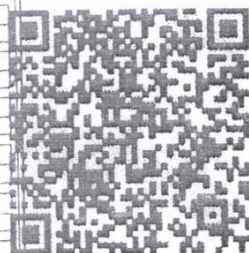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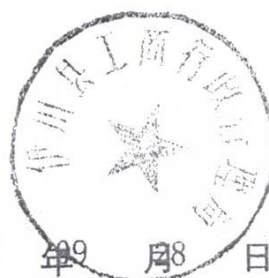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66885011X1

(1-1)

名称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张村
法定代表人 宁双通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锻件、机械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9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0-410329-04-02-201816

项 目 名 称: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66885011X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张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 主要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新增设备包括: 全自动液压机、全自动数控辗环机、全自动下料机、燃气加热设备、自移动叉车等, 项目改造完成后, 工艺更加节能先进, 设计年产800吨锻件, 实现节能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8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10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锻造件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伊环监（登记）〔2007〕26 号

一、经过现场勘察和审查材料，原则同意你单位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采取措施，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期间：采取防扬尘措施，定期洒水，规范建材放置，建筑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

2. 运行期间：采取措施控制气锤等高声源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1 类标准。

三、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规模，工程建成后与审批内容不符，应重新报批。

四、加强绿化工作，美化厂区环境。

五、试运行 3 个月，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伊环验（2011）37 号

关于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锻造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一、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锻造件项目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满足了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经伊川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你公司在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11〕19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一批乡镇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的 批 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第一批乡镇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伊国土〔2011〕5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0条、61条规定，按照《伊川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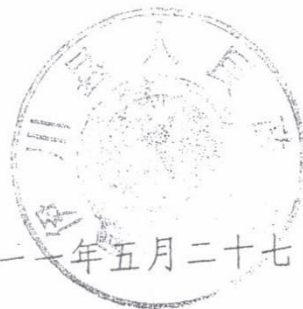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第一批乡镇建设项目用地使用城关镇、白元乡等14个乡（镇）58个行政村集体建设用地287721.69平方米

— 1 —

(431.58亩)。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做好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用地类型	占 地 位 置	用 地 面 积						备 注	
				总 计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平 方 米	亩	平 方 米	亩	平 方 米	亩		
57	洛阳市铜立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	白元乡霍元头村	2067	3.10			2067	3.10		
58	伊川县白元总源废品回收站	其他商服	白元乡夏堡村	2002.4	3.00			2002.4	3.00		
59	谢占卿饲料厂	工业	白元乡谢庄村	533.6	0.80			533.6	0.80		
60	洛阳市亚博轴承有限公司	工业	白元乡土门村	4002	6.00			4002	6.00		
61	伊川县康龙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白元乡王庄村	2352.3	3.53			2352.3	3.53		
62	伊川县天趣机械厂	工业	白元乡王庄村	2912.6	4.37			2912.6	4.37		
63	伊川县鑫铭铸造有限公司	工业	白元乡土门村	8671	13.01			8671	13.01		
64	洛阳市钢峰铸造有限公司	工业	白元乡白元村	18730	28.10			18730	28.10		
65	巧玲餐饮服务公司	其他商服	白沙镇吴岭村	1334	2.00			1334	2.00		
66	伊川县安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白沙镇豆村	5400	8.1			5400	8.1		
67	伊川县亿众养殖公司	养殖	白沙镇下磨村	750	1.125			750	1.125		
68	红武餐饮服务公司	其他商服	白沙镇范村	1320	1.98			1320	1.98		
69	伊川县恒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白沙镇常岭村	3663	5.49			3663	5.49		
70	瑞雪新型装饰公司	其他商服	高山镇侯庄村	6669	10.00			6669	10.00		
71	伊川县锦盛源牧业有限公司	养殖	高山镇侯庄村	800	1.2			800	1.2		
72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工业	高山镇张村	4669	7.00			4669	7.00		
73	王忠挂黄千湖养殖场	养殖	高山镇王忠挂	666.7	1.00			666.7	1.00		
74	草场程灵卫养殖场	养殖	高山镇草场村	667	1.00			667	1.00		
75	洛阳群立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	吕店镇上庄村	154	0.23			154	0.23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31日印发

证 明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位于
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张村，占地 7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政策，我镇同意其规划建设。

特此证明

李付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10101

委托单位: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张衡街（洛阳瑞恒冶金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8613323

邮 箱：henansanqing@163.com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0101

项目名称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次厂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厂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日均值)	氮氧化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日均值)	PM ₁₀ (mg/m ³) (日均值)	备注
2021.10.25	(02:00-03:00)	0.020	0.022	0.034	0.044	0.135	阴, 平均温度 13.5℃, 平均气 压 99.7kpa, 西 风, 风速 2.2~3.4m/s
	(08:00-09:00)	0.017		0.045			
	(14:00-15:00)	0.023		0.048			
	(20:00-21:00)	0.024		0.042			
2021.10.26	(02:00-03:00)	0.018	0.020	0.037	0.045	0.127	晴转多云, 平均 温度 14℃, 平均 气压 99.7kpa, 西 风, 风速 2.4~3.7m/s
	(08:00-09:00)	0.021		0.050			
	(14:00-15:00)	0.023		0.052			
	(20:00-21:00)	0.022		0.036			
2021.10.27	(02:00-03:00)	0.027	0.024	0.038	0.042	0.134	晴, 平均温度 14.5℃, 平均气 压 99.7kpa, 西 风, 风速 3.3~4.1m/s
	(08:00-09:00)	0.020		0.045			
	(14:00-15:00)	0.022		0.044			
	(20:00-21:00)	0.021		0.046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章
2020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次张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张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日均值)	氮氧化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日均值)	PM ₁₀ (mg/m ³) (日均值)	备注
2021.10.25	(02:00-03:00)	0.018	0.020	0.036	0.043	0.131	阴, 平均温度 13.5℃, 平均气 压 99.7kpa, 西 风, 风速 2.2~3.4m/s
	(08:00-09:00)	0.016		0.043			
	(14:00-15:00)	0.024		0.044			
	(20:00-21:00)	0.021		0.037			
2021.10.26	(02:00-03:00)	0.022	0.024	0.035	0.041	0.129	晴转多云, 平均 温度 14℃, 平均 气压 99.7kpa, 西 风, 风速 2.4~3.7m/s
	(08:00-09:00)	0.018		0.043			
	(14:00-15:00)	0.024		0.048			
	(20:00-21:00)	0.025		0.041			
2021.10.27	(02:00-03:00)	0.029	0.026	0.035	0.044	0.137	晴, 平均温度 14.5℃, 平均气 压 99.7kpa, 西 风, 风速 3.3~4.1m/s
	(08:00-09:00)	0.024		0.042			
	(14:00-15:00)	0.018		0.048			
	(20:00-21:00)	0.023		0.042			

本次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10.25	47.6	36.4
2	南厂界	2021.10.25	49.2	37.2
3	西厂界	2021.10.25	48.2	36.8
4	北厂界	2021.10.25	47.9	38.9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ME105DU	0.0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日均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	噪声计 AWA6228	28dB

以下空白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11月25日，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在伊川县组织召开了《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产污环节分析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建议对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建设情况，核实周边项目水源地等敏感目标调查；

2、补充项目由来，核实项目产能，补充完善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情况、现有工程内容、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3、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图；核实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改扩建前后三本账，补充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郭可可、李建立、耿丽梅

2021年11月25日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郭可可
李建立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立
耿丽梅	洛阳市环保研究所(退休)	高 工	耿丽梅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	低氮燃烧器（2套）+旋风除尘（1套） +1根15米排气筒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厂界无组织	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3m³化粪池（依托现有）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淬火池	淬火池（15m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	沉淀池（2m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5m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10m³）	沉淀后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依托现有）	合理处置
	雨水沉淀池 污泥		
	废边角料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	
	金属氧化皮		
	沉淀池沉渣		
	淬火池沉渣		
	除尘器收集 粉尘		
	废液压油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